

YuanShengTai Dairy Farm Limited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述
細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採納)

目錄

引言	3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11
更改股本	12
購回本身證券	15
財政資助	15
股東名冊及股票	16
留置權	19
催繳股款	20
股份轉讓	22
股份傳讓	25
沒收股份	26
股東大會	29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31
股東表決	34
註冊辦事處	40
董事會	40
董事委任及輪席	47
借貸權力	49
董事總經理等	50
管理層	51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52
董事會議事程序	53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55
秘書	56
一般管理及公司印章的使用	57
文件認證	59
儲備的資本化	60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61
記錄日期	70
分派變現資本溢利	70
年度申報表	70
賬目	71
核數師	73
通告	74
資料	78
清盤	78
彌償保證	79
失去聯絡的股東	79
銷毀文件	81
常駐代表	82
認購權儲備	82
股額	85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86
細則索引	87

YuanShengTai Dairy Farm Limited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引言

1. (A) 本細則的標題及旁註以及索引不得視作本細則的一部份，亦不得影響其詮釋。於詮釋本細則時，除與文旨或文意不符者外：旁註等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具有公司法內所界定涵義；

「委任人」指就替任董事而言，指委任替任人擔任其替任人之董事；總則

「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或(按文義要求)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本細則」或「本文規定」指目前形式的本細則或當時生效的一切補充、修訂或替代本細則；

「催繳」包括催繳任何分期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指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生效之日；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就本細則第107條而言，如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關連交易而需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則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聯繫人」一詞具有相同涵義；

「主席」指除於本細則第132條外，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指本公司所允許的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公司法」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

「本公司」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 **YuanShengTai Dairy Farm Limited**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的網站，任何股東均可登入，網站的地址或域名已知會股東，或於隨後作出修訂時向股東發出通知；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各自包括「債股」及「債股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並包括以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身份的替任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就公司法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指港元；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法對該兩詞所賦予的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月」指曆月；

「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於有關地區普遍刊發及流通及由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明或不排除作此用途的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除非不可行)一份主要中文日報；

「通知」指書面通知，惟本細則內明確說明並進一步界定者除外，及倘文義另有所指，則包括本公司將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送達、發佈或發出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紙質或電子形式提供；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主冊」指本公司存置於百慕達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主冊以及根據法規條文或本細則須予存置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本公司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遞交該類別股本其他所有權文件的過戶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有關期間」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於經本公司同意的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計，直至緊接並無該等證券上市當日前之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及倘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時間暫停上市，則就此定義而言仍將視為上市)；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印章」指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本公司不時使用的本公司公司印章及任何一個或多個公司印章複印本；

「秘書」指當時履行秘書職責的人士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署理或臨時秘書；

「證券公章」指本公司公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證券公章」字眼，用以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上蓋印或經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方式；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股票，惟倘文義清楚或隱含列明股票及股份間的差別則作別論；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指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百慕達當時有效的其他各項法例、法令規例或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文書(經不時修訂)；

「主要股東」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總冊當時所在地；

「庫存股」指本公司(在公司法許可下)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面印刷、影印、打印及所有其他以可見及持久形式呈列文字或數字的形式，及包括電子顯示的形式，惟須可下載至使用者的電腦或可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列印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在所有情況下，有關股東(倘本細則的有關條文規定向有關股東作為股東身份送達或送交任何文件或通告)已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告，而有關文件或通告的送交形式及股東選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B) 在本公司章程中，除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

凡表明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凡表明一種性別的詞語亦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人；

在前述者的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其於本公司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公司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包括任何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

凡提及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的意思表示，應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可見形式再現文字或數字的其他方法，包括電子書面或展示方式(如數字文件或電子通訊)，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條例；

凡提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被簽字或簽署之處均包含被親筆或蓋印簽字或簽署或通過電子簽名或任何其他方式簽字或簽署，且凡提及通知或文件之處均包含在任何數字、電子、電器、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上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具有物質實質；

凡提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利，應包括以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應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凡提及會議，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和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會議均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凡本細則的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相矛盾或不一致，則概以本細則的規定為準；且將視本細則的規定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更改電子交易法規定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的規定(如適用)所達成的協議；

除文義另有規定，凡提及「列印」、「列印的」、「列印副本」及「列印本」，應視為包含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在本細則中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僅在需要或相關的具體位置上下文中解釋。任何提及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金錢交付、接收或支付的「地點」，均不應妨礙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上下文中提述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並遵循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會議、休會、延遲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地點」一詞在文義上不合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予以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引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本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所附帶的投票權；及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其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佈就此暫時生效者有關。

- (C)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以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按本細則有關通知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D) 於按照本細則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由不少於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彼等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三分之二的絕大多數票投票通過，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E)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細則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F) 就此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相關)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的有關股東簽署)組成。儘管此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均不應就細則第114條項下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就公司法第89條(5)段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而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 (G) 特別決議案就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特別決議案具有普通決議案的效力

2. 在不影響法規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對本文規定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須通過特別
決議案進行
的事項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3.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其不時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倘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者)而發行股份，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在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按可於發生特定事項或指定日期後或按本公司選擇或(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持有人選擇可予贖回股份之條款發行優先股。

發行股份

4.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發行認股權證的有關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倘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補發證書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形式收取賠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證書以替代已遺失的原有證書。

認購認股權
證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予以更改或廢除，實行方法有二：一是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四分之三以上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一是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所有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為多少)出席的兩名股東。

股份權利
可如何修
改(倘超過
一個類別
股份)

(B) 本細則條文應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更改或廢除的情況，猶如該類股份中處理方式不同的各組股份構成其權利將被更改或廢除的獨立類別。

倘股份屬同一類別

(C)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或較之享有優先權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更改。

發行股份不會導致廢止

更改股本

6. 於本公司該等細則生效日期日期，其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本架構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無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且無論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額繳足)經普通決議案以增設新股份之方式之數額及所分成的該類別股份數目以及股份的港元或美元增加其股本，相關新股本應為決議案規定之數額，並分為各自為決議案規定金額之股份。

增加股本權力

8. 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應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並附帶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在法規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特別是發行的股份可附帶對股息或對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本公司可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發行將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

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9. 發行任何新股前，董事可決定應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本公司股本中當時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該等新股或其任何部份，該提呈發售應按其各自所持有的該類別股份的比例進行；或者亦可就新股的發行和配發作出其他規定；在無上述規定或該等規定不適用的情況下，可當作該等股份於發行前已為本公司股本一部份來處置。

何時提呈股票

10.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外，經由增設新股份籌集的任何股本被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本股本之一部分，而該等股份須遵守本章程細則內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繳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退股、投票以及其他方面。

新股份為
原有股本
的一部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均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提呈、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的權利)、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就股份的任何提呈或配發而言，董事應遵守公司法內有關條文。

董事處置
股份

(B) 在作出或授出配發、發售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有關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規定的存在或程度可能較昂貴(不論屬強制條款或與可能受影響股東的權利有關)或決定需時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呈並可能議決不會作出或提呈任何該等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將有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安排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零碎配額，包括匯集及出售該等股份而有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就任何方面而言，因本段(B)所述任何事項而受到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2. (A)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10)。

本公司可
支付佣金

- (B) 倘本公司因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設費用或為在一(1)年期間內無法帶來收益的任何工廠提供撥備而發行任何股份，則本公司須就該期間當時已繳足股本金額支付利息，並須遵守公司法所述的任何條件及限制，以及將以股本利息支付的金額列為工程或樓宇建設成本或工廠撥備的一部份。

1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根據本細則第7條中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細分為面額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面額之股份；在將已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其中尤以(惟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在合併股份持有人間決定何等股份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倘任何人士應得之合併股份不足一股，則由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之若干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費用後)可向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照其權利及權益比例予以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並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細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惟須受公司法之規限)，細分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金額削減股本金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更改其股本之貨幣單位。

14.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批准之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任何條件之限制下，削減股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非可供分派儲備。

削減股本

購回本身證券

15.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內容在其章程大綱裡)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以供註銷或作為庫存股持有，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此外，本公司持有庫存股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施加的任何限制或規定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

本公司可
購回其本
身股份及
認股權證

財政資助

16.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根據法規，董事會認為可按適當方法及按該條款就收購有關本公司之證券包括股票及其他證券及任何衍生證券提供財政資助。

提供資助
的一般權
力

股東名冊及股票

17.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除非按法律要求或按有適當管轄權法庭的命令，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非在以上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毋須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任何股份或碎股中的任何衡平法、或有、將有部份的任何權利，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任何人就該等股份提出的任何其他權利要求(即使就其發出通知)，除非是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

不承認以
信託方式
持有股份

18. (A)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主要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一切詳細資料。

股東名冊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本地名冊或名冊分冊，以及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董事會同意下)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分冊。

本地名冊
或名冊分冊

(C)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一份指定報章，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惟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19. (A) 凡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文據派發或提交後兩(2)個月內，或發售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任何類別的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在其要求下，就第一張之外的每一張股票支付費用(就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較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籍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後，按董事不時作出的決定，按交易所規定的每手數量或該人要求的其倍數及有關股份的餘額(如有)收取數張股票，但如果某一股東轉讓其名下一張股票所代表的股份中的一部份，則就該等股份的餘額應頒發一張其名下的新股票而毋須支付費用。如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一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向數位聯名持人中的一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股人交付股票。
- (B) 倘董事會更改所採納的股票的正式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的正式股票，取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的舊有正式股票。董事會可議決是否是求以交回舊股票作為發行替換股票的先決條件，並就已遺失或污損的舊股票施加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有關彌償保證的條件)。倘董事會決定毋須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已註銷，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
20. 發行的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須蓋有本公司印章或印章之摹印本，就本條而言可為證券公章。

21.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已付的股款，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一張股票將只涉及一個類別股份，倘本公司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附帶一般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的類別股份以外的各類別股份的說明，必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字樣或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的權利相符的合適說明。
22. (A) 本公司可得就任何股份註冊登記四名以上的持有人。
- (B) 任何股份如登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在接收通知以及(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事情(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應被視為該股的唯一持有人。
23.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費用(如有)(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不超過香港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允許或不禁止的有關其他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的地區的貨幣定值的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其他款額)後更換，惟須符合有關刊登通告、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賠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的情況下，則須交回舊股票後，方可更換新股票。於銷毀或遺失的情況下，則獲得有關補發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費用，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的證據及賠償保證涉及的實付開支。

留置權

24. 本公司將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的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將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無論有關債務及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除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無論有關債務及負債的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且儘管有關債務及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將予全部或部份豁免的股份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5.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當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的負債或委託當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當時須支付的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負債或委託，以及如未能發出該通知，則須按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後十四(14)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6. 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在扣除該項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將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付存在留置權的債務或負債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須在出售之時支付予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惟須受毋須現時支付的債務或負債在出售前有關股份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並以買方的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本公司的
留置權

出售有留
置權的股
份

出售所得
款項用途

催繳股款

27.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款項(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28. 須於最少十四(14)日前發出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以及向其支付催繳股款之人士的通知。
29. 細則第28條所述通知的副本應以本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訊的方式發送予股東。
30. 除按照細則第29條發送通知外，可藉著在報章最少刊發一次通告的方式向股東發給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以及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
31. 每名被催繳的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指定的人士支付其被催繳的每項催繳股款金額。
32. 催繳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之時被視為作出。
33.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相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付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3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後任何催繳股款的還款期限，以及可對於全部或任何股東因其身居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可能認為應該給予任何有關延期的其他理由而延展還款期限，惟股東獲得延長還款期純粹出於寬限和恩惠。

催繳／分期

催繳股款
通知書

發給股東
通知副本

可發給附
加催繳通
知

支付催繳
股款的時
間和地點

催繳何時
視作已作
出

聯名持有
人的責任

董事可延
後催繳期
限

35. 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股款的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年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未付催繳款項的利息
36. 任何股東在繳款付其所欠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或聯名或與其他人共同)及期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除非代表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被計入法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未付催繳股款時暫行停止的特權
37. 在就任何催繳的應付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議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作為未付款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之一載列於股東名冊、有關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載列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冊，前已根據本細則正式向被起訴的股東發出催繳通知；但毋須證明委任董事會作出該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對以上所述事項的證明即是對股款應付的確定性證明。
催繳訴訟的證明
38. (A) 凡按股份配發條款規定在配發時或在某一規定日期應繳納的股款，不論是股份的票面價值及／或溢價，根據本細則規定，均應視為是已正式催繳股款後款項到期支付的情況而適用本細則所有有關利息和各種費用的支付、沒收及類似事項的有關規定。
配發時應視為已正式催繳的股款
- (B) 一旦股份發行，董事會便可按所催繳股款的數額和支付時間區分股東。
股份可在不同的條件下發行

39.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授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起過每年二十(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份收取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亦可隨時經向該等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付還該提前支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有關該提前付款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40. (1)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書面格式或(在有關期間)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有關地區的聯交所上市之期間以聯交所規定之標準格式或董事會認可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簽署方式。
- (2) 在此等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透過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任何方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或透過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立。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轉讓方法

執行轉讓

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受讓人之名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之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41. (A)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轉移或同意轉移登記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轉移登記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附帶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並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作出有關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移登記至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移登記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有關登記處辦理登記。
- (C) 儘管有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本公司應盡快及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的股份過戶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之內，並任何時候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主冊。

董事可拒絕轉讓登記

有關轉讓的規定

轉讓至未成年人士等

4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而轉讓限制仍然生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
43.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除非：
- (i) 就轉讓股份已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如有，就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較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
 - (ii) 轉讓文據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書)；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未附有本公司可行使之留置權；
 - (v) 轉讓文據已經繳足印花稅(如適用)；及
 - (vi) 如為適用，上述需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允許。
44. 董事會有權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

45.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會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所涉股份為未繳足股份則除外)給予拒絕的理由。

拒絕通知

46.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而受讓人會按本細則第19條就所獲轉讓股份免費獲發給新股票；倘若所交出股票中涉及的任何股份仍由轉讓方持有，其按本細則第19條將獲免費發給有關該等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據。

轉讓時須
交出股票

47. 於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能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及停止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暫停辦理
轉讓及
股東名冊
的期間

股份轉讓

48.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解除去世持股人(不論單獨或聯名持股)的遺產就任何股份(不論是由其單獨或與人聯名持有)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股份註冊
或有
聯名
持身

49.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一旦出示董事會隨時要求出示的證據，可按以下規定，或自己登記作為股東，或提名讓某人登記作為受轉人。

破產情
況代
下遺
理產
託和
人的
登記

50. 如根據細則第50條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選擇自己登記作為股東，其須向本公司交付或寄發親自簽署的書面通知至(除非董事另行同意)登記處，說明其選擇。若其選擇讓他人登記，則須給其代名人製作一份股份轉讓書以證明其選擇。本文規定上述所有有關轉讓權利和轉讓登記的限制、限定和規定均應適用於任何此種通知書或轉讓書，猶如原股東未身故、未破產或未清盤而由該股東自己簽立該通知書或轉讓書一樣。

登記代
通知及
選擇人
通知名

51. 凡因任何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收取倘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則原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不支付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股人或將股份有效地轉讓為止；但如細則第79條的要求已滿足，則該人應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已破
產或
身故
股份
保留
或轉
讓前
息等

沒收股份

52. 如有股東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於其後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份仍未支付期間，隨時(在不影響細則第36條規定的情況下)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利息以及其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

未支
繳或
分期
股款
通知
給通

53.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通知日期後十四(14)日)，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付款地點應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通知亦須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催繳
通知
內容

54.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仍未獲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根據本細則放棄任何會被沒收的股份，在這種情況下，本細則中提及沒收之處應包括放棄。
55.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資，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再次配發或其他方式處置及在出售或處置前該沒收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予以解除。
56.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二十(20)厘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於本公司全額收取股份所有相關款項之付款之時，其責任應終止。就本章程細則條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倘未遵守
通知，股
份可予沒
收

沒收股份
將被視為
本公司財
產

儘管股份
被沒收，
仍須支付
款項

57.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妥為沒收或放棄的法定聲明書，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並可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彼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彼對如何運用相關股份的買款(如有)無須理會，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8.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決議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沒收概不會因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該通知或作出任何相關記錄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59.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屬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或批准按須支付相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沒收股份。
60.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就該股份早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61. (A)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在指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的情況，不管款項是按股份票面價或是按溢價計算，猶如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股款而原應支付的款項一樣。
- (B) 沒收股份時，股東必須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其所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應無效及再無其他效力。

沒收證明及轉讓被沒收股份

沒收後的通知

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沒收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沒收適用於任何未付款項

股東大會

App 3
14(1)

62. 除本公司法定會議舉行之年度外，本公司每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經本公司批准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較長時間)。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可以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部分實體會議和部分電子會議)或完全以電子方式舉行，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允許所有與會人員相互溝通，參加此類會議即表示出席該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本細則所載的召集及舉行股東大會的程序(經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混合或全電子會議。如果在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期間出現任何技術困難、中斷或程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連接問題、平台故障或有關會議進行的爭議，會議主席有權作出解決此類問題所需的任何裁決或決定。會議主席依本條款範圍所作出的任何裁決、裁定或決定均應為最終、決定性裁決，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

舉行股東
週年大會
的時

63.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全球任何地方舉行。

股東特別
大會

App 3
14(5)

64.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請求下，也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等股東在遞交請求書之日持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的實收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不包括庫存股)。該請求書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或秘書提出，目的為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該會議應在該請求書交存後兩個月內舉行。如果在交存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未能著手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本人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

召開股東
特別大會

65.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後召開。通知期不含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當日，亦不含通知發出當日，通知需明確列出大會時間、地點(倘適用)，以及若為混合或電子會議，則還須註明股東出席及參與之電子平台或方式。就混合或電子會議而言，通知須包括進入及參與會議的指示，或註明將在何處或如何向股東提供該等指示。通知亦須包括於大會上將予考慮決議案之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股東大會通告須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細則有權接獲本公司該等通知的人士發出。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本細則之規定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該會議應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該等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66. (A)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會議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於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 (B)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會議通告委任表格或委任代表文件的情況下，於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7.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宣派或批准股息；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替代退任人士的其他管理人員；及釐定或下放權力就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68. 就任何情況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並獲授權投票之兩名人員(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務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69.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且有關大會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但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主席可能決定的下星期同一日子及其他日期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大會主席決定；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無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及可為處理大會裡的事務。
70.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在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的情況下)副主席(如有)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每一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和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大會，或主席和副主席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如沒有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如推選的主席退任主席一職，則由親自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大會的股東從其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特別事務、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事務

法定人數

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及延遲大會至何時

股東大會主席

71. 主席可以(經達到法定人數大會的批准)及應(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中止任何大會。如大會休會長達十四(14)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開會一樣的方式至少在七(7)天之前發給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和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並不一定需要列明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應一概無權收取任何續會通知或有關續會上處理事務的通知。除了上次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72. (1)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補充通函內的事宜；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的事宜。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以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
-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的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

以股東委任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 73A. 當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時，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或經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無經特定大多數通過或遭否決，以及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將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以記錄有關決議案贊成或反對票數的數目或比例作為證明。

73. [特意刪除]

投票

74. 如果表決票數相等，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如就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發生任何爭議，大會主席應就此作出了斷，且該了斷應為最終及具確定性。

主席有決定性一票

75.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條所述任何合併協議須經由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

批准合併協議

76. 倘對所考慮的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議事程序不會因有關判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修訂決議案

股東表決

77.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有關投票所附之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就本細則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78. 倘根據本細則第52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則彼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以同樣的方式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彼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的舉行時間之前至少48小時，令董事會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彼有權於該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79.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該等出席的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細則而言，身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及股東的多名破產受託人或清盤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0.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經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法院裁定為精神錯亂的股東，可由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遺產管理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或遺產管理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不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而在投票表決時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派受委代表投票。令董事會信納有關該人士擁有投票權的證據，必須在遞交受委代表的文據(倘該文據在大會中有效)最後送遞限期前送到指定地點或其中一個根據本細則指定遞交受委代表文據的指定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登記處。

股東表決

有關已死
亡及破產
股東投票

聯名持有
人

精神不健
全之股東
投票

81. 除該等細則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非正式登記為股東且已就其所持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到期應付之所有款項之人士，概無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或授權書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也不得計算入任何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表決資格

82. (A) 根據本細則第83條(B)段，除在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之外，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行使或有意去行使投票的資格或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此種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任何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和確切決定。

投票的可接納性

(B) 所有股東(包括獲認可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股東必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的事項。

(C) 在有關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投贊成或僅投反對票受到限制，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不論是以委任代表方式或如以法人團體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任何票數將不會計算在內。

83. 有關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根據細則第78條)代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進行表決。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權力之相同權力。

委任代表

App 3
14(3)

App 3
14(4)

App 3
18 19

84. 除非列明被委任者及其委任者的名稱，否則該受委代表的委任不會有效。除非擬出席會議人士的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者有效及真實的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代表獲得董事會信納，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們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的決議案失效。

受委代表的
投票的性
接納性

App 3
18

8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倘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須以書面(可包括電子書面形式)方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書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經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倘受委代表文據聲稱乃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書面委任
受委代表
之文書

86. (a)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文書上指定的投票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存置於其地點或會議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之受委代表文書所指定之其他地點(如無地址指明，則指註冊辦事處)或發送至(如本公司已按下一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而並無按上述行事，則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視為無效。於委任代表文書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書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會議之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必須存放
代表委任
書

(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就股東大會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委任代表相關事項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所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即被視為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受委代表相關)可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該地址，惟須符合下文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在不受任何限制下，不時決定將任何該等電子地址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特別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然如此，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目的。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而本公司並無根據本細則在其指定電子地址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供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已有效送達或交存本公司。

87. 每份受委代表文據(不論供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使用)均須採用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格式，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文據，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每項決議案。

代表委任
表格

88.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書應：(i)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時可就於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及(ii)除代表委任文書另有規定外，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受委
代表之文
書項下之
授權

授權，表
效
代
表
由
代
表
行
事
公
司
於
行
公
表
上

授
權
代
表
行
事
公
司
於
行
公
表
上

授
權
代
表
行
事
公
司
於
行
公
表
上

89. 即使委託人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委任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根據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投票均為有效，惟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細則第87條所述其他地點於使用有關代表委任文書或以書面授權的法人團體代表的會議或其續會舉行前最少兩小時並無書面通知收到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通知書的情況下方始適用。

App 3
18

90. (A)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其代表公司之相等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所正式授權之代表。

App 3
19

(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其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權利的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惟上述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條文，各獲授權人士應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應有權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獲有關授權所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般，包括有權在舉手投票時單獨投票之權利。

91.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委任公司代表將被本公司視為無效，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倘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該股東的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獲授權高級職員發出的書面委任通知，須於因此獲授權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前，送交本公司所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中列明的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則送交本公司不時於有關地區的主要營業地點)；及
- (B) 倘由任何其他公司股東委任，授權委任公司代表的該股東的監管團體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目的而發出的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的股東的監管團體的董事或成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監管團體董事、秘書或成員公證簽署證明(或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其上指示填妥及簽署或如屬已簽署的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的副本))，於公司代表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交如上述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告或通告表格中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則送交登記處)。
92. 除非列明該人士獲委任為委任者的代表及委任者的名稱，否則該公司代表的委任不會有效。除非擬出席會議人士的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為公司代表獲得董事會信納，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表決的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們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的決議案失效。
93. 根據法規，本細則第92條及第93條應於具有效力。

註冊辦事處

94. 註冊辦事處應位於百慕達，地點由董事會不時指定。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5. 董事會人數不得少於兩人。本公司按法規須在註冊辦事處存置本身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董事會組成

96. 董事可任何時間由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給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若受委任人不是另一名董事，則除非在委任之前經董事會批准，委任才具有效力。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須便離任，其替任董事在該些情況出現時委任即告終止，而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任何替任董事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

97. (A) 替任董事(須已向本公司提供其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內及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時可向其送達通知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有權(在其委任人以外)收取及(代其委任人)放棄董事會會議通知以及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會議通知，並可作為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若委任其的董事未能親身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且一般可在有關會議上行使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而就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同時為一名以上的董事擔任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可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出席或無法行事，則替任董事就任何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書面決議案的簽署將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具有相同效力。其對加蓋公司印章的證言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及證言具有相同效力。就本細則而言，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概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得被視為董事。

替任董事的權力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獲益，並獲償付開支及獲其倘為董事可獲之彌償(經作出相應之修訂)，惟其無權從本公司就其委任為替任董事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下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有關部份普通酬金(如有)除外。

(C) 董事(就本條第(C)段而言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就董事(可能為簽署證明文件中的一名人士)於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決議案之時離開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不可或無法行事的其他情況或並未提供其收取通知的於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而出具的證明文件將為所證明事項(未明確發出反對通知而贊成所有人士)的最終定論。

98.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或及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不設董事
資格股份

99. 董事會有權就其所提供之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非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將按董事會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共識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會倘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之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除董事袍金外，以上條文對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之董事將不適用。

董事一般
酬金

100. 董事會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有權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合理產生之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事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需之費用。

董事費用

101. 倘任何董事會被委派或應本公司之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職務，則可獲董事授予特別酬金。該筆特別酬金可以其一般酬金以外之酬金付予該名董事或代替其身為董事之一般酬金，同時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安排支付。

特別酬金

102. 除細則第100、101及102條外，董事會仍可不時釐定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不時決定之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酬勞。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之酬金

103.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之代價(並非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享有者)，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支付因失去職位之補償

104.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董事離職

- (i)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倘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倘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不論彼是否委任替任董事出席)，且並無獲得董事會批准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倘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v) 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明確要求其終止出任董事，而相關申請覆核或上訴的期限已過，亦無任何就相關要求的已提出或進行中的覆核及上訴；

(vi) 倘已將辭職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

(vii) 倘根據細則第114條以普通決議將其免任。

105. 董事毋須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重新獲委任，任何人士亦不會因此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不因年齡
而自動離
任

106. (A)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有酬勞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該職務獲支付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酬金)，而該等額外酬金將附加於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

董事權益

(B) 董事可自行或由其公司擔當本公司之專業職務(核數師除外)，而其本人或其公司將有權就有關之專業服務享有倘其並非董事而應獲取之酬金。

(C) 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或在該等公司因身為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其中一員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 (D) 董事不得就有關委任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位或有酬勞職務之任何決議案(包括安排或修訂該等委任之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或計入董事就有關上述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
- (E) 倘考慮有關委任(包括所訂立的安排、酬金或修訂其中條款或終止)兩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的聯繫人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的安排，則可就每名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該董事的聯繫人個別提呈一項決議案，而在該情況下，每名有關的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內)，除非涉及該名董事本身的委任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委任(或所訂立的安排或修訂其中條款或終止)及除非涉及(倘為如上文所述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受薪職位或職務)該其他公司為董事及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於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並無或僅有零碎股息及退還股本權利的股份除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的決議案則作別論。
- (F) 在公司法及下一段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就其兼任職位或有酬勞職務之任期而訂立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其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 (G) 董事若知悉其或其聯繫人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或(視乎情況而定)其聯繫人利益之性質；若董事或其聯繫人其後方知彼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或其聯繫人利益之性質。就根據細則此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表示：(a)其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其聯繫人士及被視為在可能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b)其或其聯繫人士被視為在可能於通告日期後與為其關連人士之指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即在本細則內被視為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之利益充分申報，惟該等通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於通告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方始有效。
- (H) 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之任何其他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
- (a) 因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要求，或者為了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者招致、承擔義務，而本公司就此對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擔保或賠償保證；或
- (b) 根據一項保證或賠償保證，或者通過提供擔保，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是獨自地還是連同其他人士就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債務、義務或當中部份承擔了責任或者提供了保證或擔保，而本公司就此對有關第三方提供擔保或賠償保證；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有關之議案；
 - (iii)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而設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實施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會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認購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實施同時適用於董事或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退休金或者退休、身故、殘疾福利計劃，而且該等計劃並不為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並不普遍給予該等計劃或基金的適用人士類別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iv) 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只基於對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按相同方式具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出現涉及董事利益是否重大或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問題，而該問題未有透過該董事(該主席除外)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得解決，則有關問題將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其有關該名其他董事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除非該董事未有按其所知公平披露其利益性質或程度。倘上述任何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有關問題應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而該主席不得參與表決，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惟倘該主席並未就其所知之利益性質或程度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不在此限。

- (J) 本細則第107條第(D)、(E)、(H)及(I)段的規定適用於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就有關期間以外的所有期間而言，即使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但董事仍可就此投票，倘董事會就此投票，其投票將獲點算及計入於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及交易提呈以供考慮的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董事須(倘有關)根據第(G)段的規定事先披露其權益。
- (K)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暫停或放寬本細則的規定或追認任何因違反本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的交易。

董事委任及輪席

107. (A)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1/3)的人數為準)將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本公司於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填補空缺。
- (B) 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達到所規定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據此須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為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出任或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 (C) 董事毋須於年屆特定歲數時退休。

董事輪席
告退

董事之任
任者仍
將
退於獲前職

108.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會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則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空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逐年繼續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除非：

(i) 於該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ii) 於該大會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iii) 於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明彼不願意重選。

109.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應不時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上下限，惟無論如何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股東大會
增加或減
少董事人
數的權力

110.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在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而彼等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但於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名單或數目時，所有僅可任職至下屆大會的董事均不計算在內。

股東委任
董事

111.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授權之規限下，直接董事會就該授權撤回，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委
任董事

App 3
4(2)

112.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合乎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競選者則除外)，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表明有意競選的書面通知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7)個整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而遞交有關通知期限，最早須由寄發進行該等競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之日起，且最少須為七(7)個整日。

發出擬提
董事的
通知

113. 儘管本公司細則存在其他條文及本公司與該董事訂有任何協議，惟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產生之損害所提出之任何索償，並可推選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惟任何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應載有擬提呈該決議案之意向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前十四(14)天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有關其罷免之動議發言。如此獲委任的人士，只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予以考慮。

普通罷
的
決議案
通過
董事
免職
權力

借貸權力

11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取得任何款項，並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

借貸權力

11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及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惟須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或需借款
的條件

116. 債券、債股、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上述各項的人士之間轉讓，而不附帶任何衡平法權益。

債券等
的
轉讓

- | | |
|---|----------|
| 117. 任何債券、債股、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讓價、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交回、提取、配發或認購或轉換為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 債券等的特權 |
| 118.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存置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按揭及押記的適當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可能訂定或規定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的條文。 | 存置押記的登記冊 |
| 119.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透過交割轉讓的一系列債券或債股，則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該等債券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 債券或債股登記冊 |
| 120.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任何將該等未催繳股本作出後繼押記的人士，須以受先前押記所規限的相同方式作出其押記，且無權以通知股東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先前押記的權利。 | 未催繳股本的按揭 |

董事總經理等

- | | |
|--|----------|
| 121. 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103條，不時按彼認為適當之期間及條款及其釐定有關酬金之該等條款，委任其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職務。 | 委任董事等之權力 |
| 122. 在不影響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本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位的任何董事應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 罷免董事等職位 |
| 123. 根據本細則第108條(A)段說明，按本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必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輪值、辭任及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彼須因此事實即時終止擔任有關職位。 | 終止委任 |

124.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之全部或任何董事會權力授予或賦予本公司之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必須根據董事會不時訂定及施行之規則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撤銷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概無人士真誠地買賣及並無發出該撤回、撤銷或更改通知。

權力可轉授

125.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加入「董事」一詞的稱號或職銜的職位或職務或為本公司任何現有職位或職務冠以該等稱號或職銜。就本細則而言，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受僱於本公司的稱號或職銜(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職位除外)加入「董事」一詞，並不暗示其擔任者為董事，有關擔任者亦不會因此在任何方面獲授權以董事身份行事或被視為董事。

職銜加入「董事」

管理層

126.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彼等除本細則明文授予彼等的權力及權限外，可行使或作出本公司可能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且法規並無明文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所有權力及作出的所有行動及事宜，惟須受法規及本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且與本細則有關條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例所規限，而以上述方式制訂的任何規例均不應使董事會先前所作出而倘該規例並未制訂則應屬有效的任何行為成為無效。

本公司授予董事的一般權力

127.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管理層的特定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溢價及可能議定的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酬金。

128.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業務委任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決定其酬金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可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上述兩種或多種方式支付，並支付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就本公司營運而可能僱用的任何員工所產生的營運開支。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129. 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彼等授出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及授予職銜或多個職銜。

任期及權力

130. 董事會可與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其全權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下屬僱員的權力。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31.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成員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成員出任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決定各人的任期。主席或(倘其缺席)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選舉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及無意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有關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03、123、124及125條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根據本細則條文進行的任何董事選舉或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

主席及副主席

董事會議事程序

132.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並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分別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條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之會議便可構成會議)，而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得以相互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且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133. 董事可(及應董事要求下秘書須)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該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所召集的會議不得於總處當時所在地區境外舉行。有關通告倘以書面或口頭(包括以親身口述或電話)或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備或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發送至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郵寄地址或電郵地址)的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應被視為已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正式發出。不在或擬離開總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於其不在當地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方式向其發出，並發送至其最近已知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有關通告的發出時間無須早於向並非不在當地的其他董事所發出的通告。按照派發通告的意思，倘董事及替任董事不能向本公司提供總辦事處地區的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董事或替任董事因不能提供上述原因將沒有權收取任何通告。

召開董事會會議

134. 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若票數均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決定問題的方式

135.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上，董事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本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的權力
136.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彼等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委員會的轉任及權力
137.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委員會的董事會與董事會同等效力
138.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將受由細則第137條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且並未被董事會施加的任何規定所代替為限。
委員會會議程序
139.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在委任時仍有效的委任
140. 儘管董事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若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則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141. (A) 全體董事(因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則作別論)(或彼等之替任董事)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惟有關決議案須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有權就此表決之替任董事或構成法定人數的其他人數之董事簽署，而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並且概無董事獲悉或接獲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反對意見。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上文所述，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B) 倘並未向書面決議案所倚賴人士明確發出反對通知，經董事(可能為有關書面決議案的其中一名簽署人士)或秘書就本細則第(A)段提述的任何事項簽署的證明文件將為有關證明文件所聲明事項的最終定論。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2.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的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出席根據細則第129條及第137條指定的每次經理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上述經理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宣稱經由議事程序獲採用的會議主席或下次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證據及存置在註冊辦事處。
- (C) 董事會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及提供該名冊副本或摘要的規定。
- (D) 本文規定或法規規定的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其他簿冊可以錄入訂本式賬簿或以任何地方方式作記錄、有關方式應包括(在不影響其一般性的情況下)以磁帶、縮微菲林、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動記錄系統錄製。如沒有使用訂本式賬簿，則董事無論如何應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偽造及嚴加審查。

秘書

143. 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加以委任，經此委任的任何秘書可於不影響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權利的情況下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則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對彼等作出；或倘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由代表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或對彼等作出。倘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團體，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履行職務及簽署。
144.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亦須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的委任

秘書的職責

145. 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同一人不得以兩個身份行事

一般管理及公司印章的使用

146. (A)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的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公司印章，並可設置百慕達以外地區的專用公司印章。董事會應妥善保管每個公司印章，該等公司印章在董事或董事就此授權的委員會的授權下方可使用。

公司印章的保管

- (B) 須加蓋公司印章的每份文據均應由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經董事會按此目的指定的若干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以該決議案或該證書所註明親筆簽署以外的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有關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

公司印章的使用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公章以加蓋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公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

147.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應以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支票及銀行的安排

148.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件，就其認為適當的目的以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人數不等的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享有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本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根據本細則可行使者為限)，且任何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將其獲賦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他人。

委任受權人的權力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公司印章的書面文件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人，以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約，而由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任何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猶如與本公司妥為加蓋公司印章般具有同等效力。

受權人簽立契據

149. 董事會可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彼等的酬金，並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轉授董事會所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包括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以及有權再轉授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成員或當中任何一人填補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任何空缺，且於存在空缺的情況下仍可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取消或變更任何該等權力轉授，惟任何秉誠行事且無接到有關失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人

150. 董事亦有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需要供款或無需供款之退休金或離職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給予或促使給予捐贈、獎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受益人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之任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之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之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之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任何預計會令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受益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利益及福利的機構、社團、會所或基金或向其認捐；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金，及為慈善或慈惠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的目的而作出認捐或擔保。任何出任該等職位之董事均可參與及為其本身利益保留上述任何捐贈、獎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文件認證

151. (A) 任何董事或秘書又或任何由董事會為此委任的人士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若有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辦事處以外的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地區管理人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視為由董事會照上文所述而委任的人士。

- (B)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非供分派儲備)或毋須就任何擁有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或撥備股息(方式為按有關款項於以股份股息的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下原可分予持有人的金額的比例，將有關款項或溢利分派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以其中規定方式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的未分派溢利的任何款項資本化，決定用作繳付上述股東分別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的任何金額，或用作繳足將按上述比例，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上述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種用途。

儲備的資本化

152.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會的建議，議決本公司將本公司儲備的任何進賬額(包括任何實繳盈餘賬及同時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不可分派儲備，但要根據未實現資本利潤之相關法律而定)，或無須就任何具有優先股息權的股份支付股息或就有關股息作出撥備的任何未分派溢利的撥沖資本，並按有關金額或溢利於以股息的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下可分派予股份持有人的金額的比例，將有關款項分派予於相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結束營業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任何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項，該等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是會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又或部份用此一方式而部份用另一方式處理，但前提是，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餘額只能用來繳付將作為已繳足股份配發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的股款及就法規下可允許或不被禁止之其他用途。

資本化的
權力

- (B) 倘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撥付及動用所有按該決議案議決將資本化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宜。為使本細則所涉的任何有關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可略去零碎配額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配額，或可忽略不計一定價值(由董事會釐定)的零碎配額，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或將零碎配額整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因此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被視為且彼等應被視為並非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中擁有權益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就資本化及與之相關的事宜訂立協議，據此授權而訂立的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人士均具有約束力。在不影響前文的一般性的原則的情況下，任何有關協議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的申索權作出規定。
- (C) 細則第160條(E)段的規定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細則進行資本化的權力，如其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據此授予選擇，而因此受到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15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逾董事所建議派發之金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154. (A) 董事可根據細則第156條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溢利覺得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並沒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的類別，則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利收取股息的股份的中期股息，並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因向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無須對所產生的損失負責。
- (B) 董事亦可在其認為本公司財政條見及資產總淨值出現溢利許可情況下每半年或在其他適當時間間隔支付固定股息。
- (C)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自本公司可分派基金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而本細則(A)段有關董事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免負法律責任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該等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付。
155. (A) 不得根據法規規定以外的方式宣佈或派付股息及根據公司法確定不可分配實繳盈餘。
- (B) 在不影響本細則(A)段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倘本公司於過往日期(無論該日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買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董事會可酌情將其自該日起產生的全部或部份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賬入賬，且就所有方面而言作本公司的盈虧處理，並因此可供分派股息。在上述者的規限下，倘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份予以資本化或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份用以削減或撤減所購入資產、業務或物業的賬面成本。

(C) 根據本細則(D)段，本公司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均以港元(就以港元計值的股份而言)及美元(就以美元計值的股份而言)列示及支付，惟就以港元計值的股份而言，倘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定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董事會可決定按其可能釐定的匯率兌換有關分派。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就股份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派付的數額較小，而致使按相關貨幣向該股東作出派付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不切實可行或過於昂貴，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倘切實可行)按其可能釐定的匯率兌換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派付並按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所示國家的貨幣向該股東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派付。

156. 中期股息的宣派通知須透過於有關地區及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以其釐定的方式刊登廣告作出。

中期股息
宣派通知

157. 本公司毋須就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毋須支付
股息利

158.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特別是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可授予或不授予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的任何權利；倘出現有關分派的難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略去零碎配額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可就分派釐定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價值；可決定根據上述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可決定將零碎配額整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於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任何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文據及文件應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就有關股息及與之相關的事宜訂立協議，據此授權而訂立的協議將有效。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有關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如要確定有關分派的合法性或可行性是否符合有關股東所持股份(不論屬強制條款或與其價值相關)須花費較多時間或成本較昂貴，則董事會可議決該地區或該等地區的股東不得享有該等資產或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或該等地區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以上所述收取現金派付。因董事會根據本細則行使其酌情權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59. (A) 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份後，董事可繼而議決：

以下兩種方法之一

- (i) 以配發入賬列作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於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份)，以代替配股，在這種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礎應由董事釐定；
- (b) 董事應於確定配發基礎後，至少提前十四天(14)以書面通知股東授予股東選擇權，並應隨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同時說明要遵循的程序及指呈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遲日期和時間；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為以按上述者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償付，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備賬、實繳盈餘賬或股份溢價賬(如有此儲備))之任何部分(由董事釐定)中，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以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股份；

或

-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認為適當的部份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在這種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礎應由董事釐定；

- (b) 董事應於確定配發基礎後，至少提前十四天(14)以書面通知股東授予股東選擇權，並應隨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同時說明要遵循的程序及指呈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遲日期和時間；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不得派付股息(或獲賦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而代為以按上述者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償付，就此而言，董事須自本公司未分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備賬、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此儲備))之任何部份(由董事釐定)中，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以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股份。
- (B) 根據本細則(A)段的條文規定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及承配人持有的獲配發股份享有同地位，惟僅就享有以下各項而言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如上所述接受或選擇接受配股代替股息的留置權)；或
 - (ii) 分享在有關股息派發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布或公布的其他任何分配、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公布其建議本條(A)段(i)或(ii)分段適用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者在公布有關分配、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指明將按照本條(A)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應有權同樣分享該等分配、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可進行其認為必要的或有利的的所有行動及事宜，落實按照本細則(A)段的規定進行的資本化，並授予董事全權，在股份變得可以碎股(不足一股)配發時，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定(包括有關以下事宜的規定，把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彙集出售，並把淨收入分配給有權收取的人士，或者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把零碎配額的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利害關係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的協議。根據該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並且約束力。
- (D)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除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為股息以代替配發。
- (E) 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則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如要確定有關傳達的合法性或可行性是否符合有關股東所持股份(不論屬絕對條款或與其價值相關)須花費較多時間或成本較昂貴，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細則(A)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因有關決定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60.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應付本公司的索償或負債，或或然項目，或償付任何貸款資本，或支付股息，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作出的適當用途，而在用於上述用途前，可按相同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包括投資於本公司回購自身證券或就購買自身股份給予任何財物資助)，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161. 除任何股份所附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指在派息所涉及之整段期間內仍未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須按派息所涉及期間股份之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比例派發；惟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
162. (A) 如為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其應得之股息或其他款項可由董事保有，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之欠款、負債或債務。
- (B) 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之全部金額(如有)自派發於該股東之股息或其他應發金額中扣除。
163. 任何批准股息分派的股東大會可按大會議決的金額向股東作出催繳，惟各股東的催繳股款不得超逾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股息派付的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此項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

儲備

按繳足股本比例派付股息

保留股息等

扣除欠款

派付股息及催繳股款同時進行

164. 相對於本公司而言但在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相互之間權利的情況下，股份轉讓不得轉移在登記該轉讓之前有關股份所獲宣派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轉讓的效力

165.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聯名持有
人收取
股息等

166.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派付或支付，並以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該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所指示的人士及地址。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的現金亦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就此發出的每張支票、股息單、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其抬頭人應按獲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人士的要求，或倘為上述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則抬頭人應為有權收取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的股東，而以銀行開出支票或股息單或通過電子方式作出派付應視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儘管每張支票或每份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該支票或股息單上的任何背書為偽造。郵寄上述每張支票、股息單、電子付款、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的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

以郵寄方
式付款等

167.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在宣派一(1)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儘管會記入本公司任何簿冊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入賬，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6)年仍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的分派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發行，重新配發或發行所得款項將完全歸本公司所有。

未領取的
股息等

記錄日期

168.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配之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支付或可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或某一日期特定時間之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前，股息應隨即按照彼等登記持有之股份支付或分派予彼等，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出讓人及受讓人相互之間就該股息之權利。本細則條文在加以適當之變通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記錄日期

分派變現資本溢利

169.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將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其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或分配盈餘，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東的股權及股息的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或變現資產淨值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分派變現
資本溢利

年度申報表

170. 董事應作出或安排作出按照法規可能須予作出的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存檔。

年度申報
表

賬目

171. 董事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用及負債，以及法規規定與本公司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須予存置的賬目
172. 賬目須存置在總辦事處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查閱。法規規定的有關記錄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存置賬目的地點
173. 任何股東(並非為董事)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為本公司法規所賦予或由具有監管司法權力之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則除外。
股東查閱
174.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另外，本公司任何股份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間，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而所採納的會計準則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中披露。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B)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一概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的各份文件)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送達本公司各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公司法及/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不得影響本細則(C)段的實施或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然而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未獲寄發該等文件時，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於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根據當時的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數目的上述文件。
- (C) 在符合法規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則本公司可改為按本細則允許且法規許可的任何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而被視為已遵守細則第175條(B)段的規定，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印刷本。該財務報表摘要應以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形式載述規定資料。

核數師

175. (A) 審計師的委任和委任的期限和任期及其職責始終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管理。

委任核數師

(B) 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有關條款及職責與董事議定；倘未能作出委任，現任的核數師將繼任直至接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作夥伴、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持續出現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核數師酬金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獲授權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釐定任何特定年度的核數師酬金，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C)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罷免，並應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完成剩餘任期。

176.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冊、賬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彼等履行職責可能所需的有關資料，而核數師須按法規規定於任期內就經彼等審閱的賬目及擬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核數師有權查閱賬冊及賬目

17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已向本公司發出意向通知，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7)日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知副本及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知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退任核數師
除核數師
委任以外
以數師

178.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凡以核數師身份行事的人士的所有作為，對真誠與本公司交涉的所有人士而言均為有效，即使該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其在受委任時並不符合委任資格或在受委任後喪失資格亦然。

委任不妥

通告

179.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於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

收取通告

(a) 向有關人士面交；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c) 交付或送遞至上述地址；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公告而送達；

- (e)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79條(3)段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g) 根據法規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章之規定，透過寄送或其他方式(無論是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 (2) 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就此發出的通知應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3)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4)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74條及第179條所述的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亦可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本。

180. [特意刪除]

18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則應在適當情況下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預付足夠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確實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
- (c) 如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在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出現於相關網站之日視為已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明一個不同的日期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視為送達的日期應以上市規則規定或訂明的日期為準；
- (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登載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登載的事實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 (e) 如於本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82. 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寄送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應，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藉著該股東提出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有關通知或文件。

身故、
精神紊
亂、破
產或清
盤人通
知

18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彼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原已正式發給彼從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或視為約束。

受人受
通知
承先
約東

184. 因為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件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死者代理人或破產人的受託人的姓名或任何類似的描述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的人士為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管股
東身
故、
破
產、
清
盤、
通
知
有
效

185. 本公司所作出的通知或文件可透過書寫或列印方式予以簽署。

通知應
如何
簽署

資料

186.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無權
若若干
股東
獲得
資料

清盤

187.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清盤形式

188. 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款項後剩餘的資產，將就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實繳股本的比例分派予股東，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其分配應盡可能使虧損數額由股東按彼等分別持有的股份所佔的實繳股本按比例承擔，惟均須受可能以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規限。

清盤時分
配資產

189.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受監管或由法院提出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條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按其實物方式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分配，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可以實物
分派資產

彌償保證

190. 在本條規定不違反法規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為賠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彼等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執行其各自的職務或信託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期間或關於執行職責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亦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彼等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透過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拿出並支付保費及其他款項以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就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名列本細則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作出賠償保證。

彌償保證

失去聯絡的股東

191. 根據細則第168條及細則第193條條文，在不損害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如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不過若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未能送達收件人而被退回，則在第一次出現這種情況後，本公司即可行使該項權力。本細則須應用於股票及所有權的其他文件或憑證，以及貨幣以外的股份變現所得款項及分派。

本公司停止寄發股息單等

192.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惟除非符合下列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 (i) 於下文第(b)分段所述的廣告刊登日期前(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十二(12)年期間，最少三次就涉及的股份應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未就該等股份領取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 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公告，聲明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且自刊出公告之日起已過三(3)個月(或如在第一次刊登後再刊登多次)；
- (iii)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的十二(12)年及三(3)個月均未發現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者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實施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存在的跡象；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說明擬將該等股份出售的意向。

(B) 為了落實任何有關出售，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所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轉讓文據，應像其已由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通過轉移方式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簽署同樣有效。買方並無義務留意其所付的購股款項將如何應用，對所購股份所有權也不受出售程序中任何不當或無效行為的影響。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一經收訖該筆所得款項，即成為前股東的債務人(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就該債務設立信託，亦毋須就該債務支付利息。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但不得要求本公司交代使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款項的來源。根據本條規定出售的股份，不管持有被出售股份的股東是否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律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該等股份出售仍然有效及有作用。

銷毀文件

銷毀文件

193.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銷毀：

- (a) 任何已註銷的股票，惟須於註銷日期起計的一(1)年期限屆滿後；
- (b) 任何股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惟須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指示、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的兩(2)年期限屆滿後；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書，惟須於登記日期起計的六(6)年期限屆滿後；及
- (d) 任何其他文件，惟須於其首次記錄於登記冊上的日期起計六(6)年期限屆滿後，

及可作對本公司有利的最終假設，每張遭銷毀的股票均為有效的股票，並已作適當的註銷；而每張遭銷毀的股份轉讓書均為有效文書，並已作適當的登記，而每份遭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而其與本公司的簿冊或紀錄上已登記詳情相符，惟：

- (i) 本細則條文之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以保存；
- (ii) 本細則條文不應被解釋為倘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或當上述第(i)分段所提及的條件仍未達成前銷毀任何該文件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細則條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常駐代表

194. (A) 倘本公司股票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沒有兩名通常駐居百慕達之董事、沒有通常駐居百慕達之董事及秘書或沒有通常駐居百慕達之秘書及常駐代表，本公司將可根據公司法委任及保持單一的通常駐居百慕達之常駐代表為其常駐代表。常駐代表須是延聘在百慕達辦事處及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有關會議及在會上發言。
- (B) 董事會須向該常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的條文包括：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全部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相關的核數師報告書；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的一切賬目記錄；及
 - (iv) 證明本公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持續上市的一切所需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5. 在並無受法規禁止且符合法規規定的情況下，下列條文應具有效力：

認購權儲備

- (A)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可適用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i) 由作出上述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規定設立並於其後(按本細則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而儲備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當時須撥充資本及動用的金額，以全數繳足當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購權時根據下文第(iii)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值，並於配發額外股份時動用認購權儲備悉數繳足第(iii)分段所述的有關額外股份的差額；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直至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或(視具體情況而定)其當時行使認購權的部份)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a)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具體情況而定)部份行使認購權)須支付的現金款項；及

- (b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本可予行使的有關認購權之有關的股份面值，及緊接有關行使後認購權儲備中須用以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之結餘將予撥充資本及用以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而有關股份將隨即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
- (iv) 倘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內的進賬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所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的股份額外面值，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之後可供用作該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容許或並不禁止下包括實繳盈餘及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該等股份的額外面值及按上述方式配發，且在此之前不會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繳足股款及作出配發前，本公司應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於該等額外股份面值配發中所擁有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方式，並可按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的相同方式以一股股份為單位全部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就存置登記冊以及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作出有關安排，並於發出上述證書時通知每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的適當資料。
- (B) 根據本條規定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或應該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如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加入內容以致改變或廢止本條下有關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的條文或將帶來改變或廢止該等條文的影響，則在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決議四分之三未償認股權證之認購股持有人到本公司親身出席(或倘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為公司，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通過委任代表本，於根據該認股權證條件及條款在會議上已於正式召開。
- (D) 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有關認購儲備的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數目，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不何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股額

196. 下列條文若非為法規所禁止或與法規存在不一致之處，則應隨時及不時有效：

股份轉換
為股額

- (i)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ii)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份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應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如被轉讓時適用的方式和規例相同，或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盡量接近，惟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少於該最低額的股額，但除非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但最低數額不得超過轉換成證券的股票的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

- (iii) 證券持有人將按其持有的證券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持有兌換為證券的股份。然而，有關數目證券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則不會具有上述權利、特權或利益(惟可參與分派本公司股息及溢利以及於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
- (iv) 凡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本細則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其中「股份」、「股東」及「會員」仨詞語亦包括「股額」和「股額持有人」。

支付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及電子指示

197.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外，否則本公司應：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的回應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及
- (b)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所得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方式。

細則索引

細則編號

賬目	169–170, 172–175, 195
核數師	176–179, 191
文件認證	152
催繳	10, 27–39, 53, 54, 162–164
主席	
委任	71, 132
職責及權力	72, 75, 77, 83, 107(K), 135, 143(B)
支票	148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69, 70, 78, 84, 90–94
釋義	1
董事：	
替任、委任及權力	97–99, 133, 134, 142, 191
委任	111, 112, 118
借貸權力	115–116
主席、委任及權力	132, 107(K), 135, 143(B)
委員會	137–140, 143, 147, 150, 152
離職補償	104
召開會議	134
費用	101, 138, 191
於合約之權益	98, 107
管理權	127, 128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122–126
會議及議事程序	133–143
會議記錄	143
數目	96, 110
權力	68, 72, 98, 107, 112, 115, 122, 125–134, 136–138, 141, 144, 149–152, 154, 155, 160
資格	99, 113
法定人數	133
以特別決議案罷免	105, 114
酬金	68, 98(B), 100–103, 107, 122, 128, 138, 150
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發言之權利	99
輪值	108, 124
職稱	126
辭任	105
書面決議案	142
股息	3, 8, 24, 36, 39, 52, 55, 68, 107, 153–170, 192–194, 196, 197

財政資助	16
股東大會：	
投票的可接納性	83
休會	70, 72
股東週年大會	63, 66, 68, 88, 108, 109, 111, 112, 114, 175–178
主席	71
召開會議	65
通告	66, 67, 72
會議記錄	143
議事程序	68–77
法定人數	69
特別事項、其涵義	68
表決	68–70
彌償	191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22, 24, 33, 43, 49, 80, 166, 167, 180, 181, 185
通告	180–186
退休金、成立退休金的權力	151
按股數投票表決	73–75
受委代表	5, 36, 67, 69, 70, 78, 80–82, 84–90
購回本身證券	15
記錄日期	169
註冊辦事處	95
股東名冊	
停止及暫停登記	48
存置	18, 143(C)
總冊及分冊之間轉移	42
替換股票及認股權證	4, 23
儲備	14, 153, 160, 161, 169, 196
居駐代表	195
公司印章	20, 98, 147, 149
秘書	58, 98, 134, 142, 144–146, 147, 152 178, 182, 191
股本：	
更改	7–14
增加	13
減少	14
股額	197
分拆、合併等	13
認購及發行認股權證	4

細則編號

證券印章	20, 147
股票	19–21, 23, 47, 62, 194
股份：	
催繳	10, 27–39, 53, 54, 60–62, 162, 164
佣金	12
衡平法權益	17, 24
沒收及留置權	24–26, 53–62
發行	3–5, 8, 9, 11–13, 38, 56
股額，可轉換為	197
轉讓	10, 13, 19, 22, 26, 40–48, 51, 52, 58, 90
更改權利	5
股額	197
認股權儲備	196
股份傳轉	10, 49–52, 79, 183, 184, 193
股東表決	21, 36, 52, 66, 73, 75, 77, 78–94, 98, 100, 196, 197
無法聯絡之股東	192, 193
認股權證	4, 196
清盤	188–190
書面決議案	
董事	142
股東	1(E)

以上索引不構成本公司之細則之部分。